

解决农村自建房擅自“住改商”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加强事前监督 规范安全监管

近期,收到不少读者来信,反映农村自建房未经批准许可,擅自改为饭店、民宿、农家乐等经营场所,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农村自建房究竟存在哪些安全隐患?日常监管还有哪些短板不足?如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自建房的监管?近日,记者赴多地农村进行了调查。

一些农村房屋改扩建时,对质量、承重、消防等问题缺乏充分考虑

“施工前三天我不在家,第四天一回家就发现活干得很不规范,只好让工人们推倒重来。”前不久,家住四川南部某村的陈明福对自家房屋进行了改扩建。“没有资质的零散小工,工钱是每天150元,专业施工人员的工钱是每天300多元,为了省钱,我就选了前者。”但很快,有建筑行业从业经验的陈明福就发现,这些工人连最基本的钢筋绑扎方法都不掌握,有的地方也没有按图纸施工,“我算比较懂行的,还能看出来,如果换作其他人,估计很难看出门道,安全隐患不小。”

在陈明福请来的施工人员中,王经林干泥瓦匠已有10余年,他不到20岁便跟着村里的师傅学手艺,去过不少乡镇盖房子。但他坦承,从未参加过任何培训,也没有考过任何资质证书,施工时往往是看着图纸按照经验操作。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农村房屋改扩建时,大多请本村本乡的散工、零工组成临时施工队,凭经验干活,对质量、承重、消防等问题缺乏充分考虑。云南某县长分管农村自建房的赵主任说:“活跃在乡村的建筑施工队普遍缺少专业资质。你跟他谈一斤水泥配多少沙,这个他能理解,但是你要说配比,他就不知道了。”

辽宁某县一名村支书也表示:“对于农民来说,找专业的建筑施工队还是有

点贵。现在农村盖房大多没有正规图纸,一般都是找村里瓦工或木工帮着画一画。”

“改扩建完成后的验收也全靠业主目测,看看墙体是否垂直、有裂纹等,前后看一遍,没啥大问题,验收就算通过了。”王经林说。

“住改商”存在改造不规范、私自增加楼层等问题

楼顶严重漏水,门口地面下沉、外墙出现脱落……在四川东北部某村,40余户农户自建了新房子,没想到入住后却问题连连。

“本来想申报新农村聚居点,但是规划没通过,只能自己建。”村民刘忠说,这批房屋只拿到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土地使用手续不齐全,房屋承建商也没有资质。

记者调查发现,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农民对居住条件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农房改扩建成为了农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重要途径,或者增加楼层扩大居住面积,或者将自家住宅改扩建后用于经营饭店、超市等。这些改扩建行为不仅改变了房屋原有的承重结构,而且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难有保障,埋下了安全隐患。

云南某县一名村民韩师傅介绍,近年来,有村民为了办商铺、开饭店,频繁加建楼层,“一般需要经过村委会审批同意才可以,但也不排除少数人私自动工的情况。”

前段时间,韩师傅所在的村里明确要求加建必须经过审批。可是部分农户置若罔闻,擅自扩建,少的加到4层,多的加到7层。记者采访发现,部分地区如果被人拆迁范围,抢建现象更为严重。

韩师傅表示,一些村民在打地基时,就为今后加建做好了准备,一般会留有一两层的余地。

基层执法力量有限,发现和治理违

规改扩建存在两难

今年6月,四川西部某村有村民利用集体土地违规自建房屋,被其他村民举报。当地执法部门调查发现,该房屋既无用地手续,也没有申请建设规划许可,建设施工的还是没有建筑资质的施工队。

“对于农村的违规自建和改扩建,除非有当地村民或村干部举报,否则很难及时发现。”一名执法队员表示,县乡两级执法力量有限,村干部应负起监管责任。不过很多时候村干部觉得乡里乡亲,情面上抹不开。

辽宁某县住建部门一名工作人员坦言,村委会、乡镇、住建等部门存在监管不深入、不到位等问题。一方面,住建部门、乡镇的专业工作人员较少,加上农村自建点多面广,监管难免有漏洞;另一方面,改扩建一般多是在原房屋上进行,不需要办理房产证等手续,客观上增加了发现和治理违规改扩建的难度。

“因为清理大棚户,农村房屋改扩建这两年才管得严了点。”一名建筑业从业者陆经理告诉记者,前几年在偏远乡村,如果只是加建一层房屋,因为不涉及占地,往往是农户自己就改建了,并不会办什么手续。如果是在自己院子里加建房屋,村里也是“睁只眼闭只眼”了。

除了监管力量薄弱,还有一些外在的客观因素。辽宁某村党支部书记说:“有些村民家里人口比较多,现有房屋不够住,但村内有新的宅基地指标,农户只能在自家的庭院盖门房或耳房。乡里乡亲的,咱也不能说不让盖,不让盖真没地方住。”

按照规定,村民建房应向乡镇提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书面申请。可是有的村民盖房,迟迟不来审批手续,这才未批先建。村里发现问题后,考虑农民实际情况,没有及时制止,等到乡镇及有关职能部门知晓时,房子已经建成入住了。“目

前不少地方没有出具体规划,如何依法审批?可是群众建房又不能一直等,住房需求如何满足?的确存在两难!”赵主任说。

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农村自建房改扩建的事前监督

一家建筑公司的房屋质检员顾治龙建议,加强对农村经营性场所改扩建的安全监管,从许可、设计到施工、验收,建立起一套安全可行的制度。有专家建议将乡村规划、农村自建房审批等问题纳入乡村振兴规划中统筹考虑,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

昆明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授陶忠表示,对农村自建房改扩建必须进行全程监督,特别是事前监督,一旦违建成为既成事实,查处、整改起来成本高、难度大,“建议在农村危房改造基础上,全面摸清目前改扩建房屋的安全状况,对于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尽快采取维修加固措施;对于改扩建为经营场所的,更要加强日常监管,尽快完成除险加固工作。”

陶忠还建议,一方面,明确农村自建房改扩建审批条件,监管主体,避免因无法办手续导致脱管;另一方面,加强对改扩建房屋的质量安全监管。这方面可借鉴农村危房改造经验,制定改扩建认定、加固和验收的相关办法。同时,结合农村建筑从业人员普遍未经专业训练的实际,加强技能培训。

一名县住建部门负责人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对于用作经营性用房的,要进行全面监管,对于违规改造的,要依法处理,“建议有关部门在完善房产证审批手续的同时,成立专门队伍,对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对房屋改扩建的施工企业、单位、施工队加强监管,没有审批手续,安全得不到保障的,一律不允许擅自改扩建,切实保障农村自建房安全。”

熊孩子上演“飞车渡桥” 结果悲剧了

案情回顾

年仅17岁的飞飞是一名向往飞驰人生的孩子,从小就对摩托车充满着好奇。一天下午,他偷偷地骑父亲的摩托车推了出来,并在简阳的街头尝试“驰骋”,简阳城区的江月大桥成为了他“飞车渡桥”的首选之地。

不料在桥上刚刚加速的一刹那,撞上了一位行人,导致行人左侧小腿断裂,上演“飞车渡桥”后,又来了一起肇事逃逸。在交通警察的调查中,迅速将飞飞锁定为肇事者。受害人一纸诉状将其诉至简阳法院,要求其承担责任。针对这起交通事故,考虑到肇事者是在校学生,为减少对他学业的影响及快速赔偿受害人损失,办案法官决定对该案件进行调解。

针对飞飞的违法行为,法官对其进行了教育:“这场‘悲剧’完全是你的任性造成的;你无证驾驶在先,逆向行驶在后,且撞伤行人后,还妄想逃逸来逃避处罚,这不仅是违法,一旦事故后果严重,你将面临刑罚处罚。”

最终,该案件在简阳法院的调解下,飞飞父亲当场向原告支付了23000余元的损失赔偿金,飞飞也当场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向办案法官表示:“自己错了,一定深刻吸取这件事的教训,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

在日常生活中,一些交通事故当事人在处理案件时存在以下比较典型的法律认识误区,今天笔者结合本案为大家释法解惑!

误区一:法官在进行责任认定时,必须要以交通警察的“某某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书”为责任划分的依据。

不是必须的。交通警察出具的“某某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书”的全称一般为《XX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意见书》,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交通警

察出具的《认定意见书》是法院审判的重要依据,并不代表着必须依据《认定意见书》进行审理。

误区二:无证驾驶造成交通事故并且逃逸,肇事者的行为构成犯罪。

不当然是犯罪。犯罪概念在法律上是有明确界限的,法律上一般将行为入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行为,称之为犯罪行为,但触犯犯罪行为的为人,并不一定以刑法处罚,还要考虑到刑事责任的阻却事由,一般可以阻却刑事责任因素有:客观的正当防卫及紧急避险、主观的年龄及有无责任能力等。况且,本案中肇事者飞飞的行为并未造成刑法中规定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性质为民事侵权,尚未有犯罪行为,更不需要考虑刑事责任的阻却事由。

误区三:行为人构成交通肇事罪承担了刑事责任后,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减轻或者消除。

不可以。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该案件就会产生两个诉讼关系的出现,即一是公诉机关提起公诉提起的刑事责任的诉讼,二者原告向其提起的民事赔偿的诉讼;两者可以合并审理,即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诉讼。但这样并不意味着,承担了民事赔偿后,刑事责任可以减轻或消除或者说承担了刑事责任后,民事责任可以减轻或消除,民事责任是并行不悖、两个位阶的法律关系,肇事者承担刑事责任后,也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得存在“坐了牢”就可以抵消赔偿责任的理由。合并审理主要为了减轻当事人法律诉求以及节约司法资源,快速审结案件。

侯保良 刘蓉
(案件当事人姓名为化名)

巴蜀笑星演绎“农民身边的小纪委” 电视剧《村监委会主任》开机拍摄

□蒋晓然 本报记者 李鹏飞

近日,由四川省德阳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指导,旌阳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监制的20集电视连续剧《村监委会主任》在德阳文庙广场举行开机仪式。经典模仿秀、诙谐逗唱《开心夫妻》、脱口秀《大花轿》、口技腹语《我和友友说相声》……开机现场巴蜀笑星巴登、王宝器、铁公鸡、铜豌豆还为德阳市民们带来了一场精彩演出,博得观众热烈掌声。

据了解,该剧由巴登、王宝器、铁公鸡等巴蜀笑星联手演出,主要讲述高槐村村监委会主任陈大福当选村监委会主任。新官上任,麻烦事接踵而来,靠着陈大福等人的智慧和努力,在村民的共同奋斗下,在各级领导的支持下,村里搞建设、促发展、建设咖啡小镇,最终实现了共同富裕的目标。

全剧以“清廉德阳”“清廉旌阳”建设、创新基层治理为创作背景,将镜头聚焦村级监督委员会,通过演绎

“农民身边的小纪委”系列故事,反映清廉村居建设以及村监委会监督改革探索,凸显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向基层延伸以及在农村基层治理取得的成效成果。“这部戏可以让老百姓了解基层纪委的工作,剧情是以喜剧的方式呈现,由很多令人感动和啼笑皆非的小故事组成,拍摄时间是40天左右,预计12月底跟观众见面。”该剧导演周游介绍说。

据悉,近年来,旌阳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唱响“双城记”,建好“经济圈”,守正创新,笃定前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出了一批有影响、有力度、有温度的精品力作,滋养了群众心灵,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这部《村监委会主任》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精品力作,将讲好德阳故事,传播旌阳声音,更好地推介、宣传、展示德阳市旌阳区。

成都市青白江区检察院与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 携手开展检察领域全面合作 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张俊华 本报记者 高山文 文/图



为深入贯彻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四川省委、重庆市委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共同推动青白江-沙坪坝两地检察机关在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大局向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水平迈进,近日,《沙坪坝-青白江检察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举行,青白江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文全,沙坪坝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宏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双方明确,将建立专门工作机制,成立检察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确立专门联络人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事宜,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和办案数据,并确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同时,依托涉密专网、检察工作网等载体,搭建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两地检察机关司法政策性文件、重大改革创新举措、检察工作简报等重要信息交流共享。

在合作领域上,双方将紧紧围绕服务双城经济圈建设,以加强自

贸检察、金融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为切入点和着力点,协力维护交通物流信息安全、金融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两地知识产权等,提升区域一体化司法水平。具体合作内容涉及建立业务交流机制、队伍建设合作机制,加强理论研究合作、检察文化共建,协同推进智慧检察建设等方面。

签约仪式后,双方展开了深入交流与探讨,青白江区检察院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特别是“晶晶热线”品牌打造作了详细介绍,沙坪坝区检察院就检察队伍建设,特别是优秀公诉人培养工作作了经验分享。双方均表示,将始终把检察工作放在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紧紧围绕合作内容,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共同明确合作思路、合作重点、合作方式,做到一体部署、相互协作、共同实施,合力提升青白江-沙坪坝两地检察机关的服务保障水平,高质量、高水平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家长接受 法治“充电”

近日,四川省广安华蓥市蓥城的80多位家长,在家长学校接受《物权法》《婚姻法》《继承法》《刑法》和《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基本知识培训。

据悉,华蓥市充分利用蓥城家长学校分期分批对家长义务进行常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让家长们在学法、懂法、守法,起到“教育一人,带动一家”的作用。

特约记者 邱海鹰 摄

贵州岑巩: 检徽闪耀扶贫路 法润山乡安民心

“吴老伯在家没,我们来你家坐一下。”

“在的,在的,快进来。”

……

宣法治 融邻里

岑巩县检察院与天马镇雷公田村,2014年正式形成结对帮扶后,帮扶干警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创新帮扶工作思路,在扶贫的道路上自觉担当宣传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律意识的责任。

“我们主要围绕群众对精准扶贫政策和法律知识的需求,通过典型鲜活的案例,就殴打他人、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故意伤害、盗窃等违法行为进行法治宣传,讲解防盗、防诈骗、防火等防范知识。”岑巩县人民检察院政工科科长涂恒告诉记者,把法律法规知识和扶贫政策结合起来,可以让群众更清晰地理理解自己迫切需要的涉及生产生活、致富创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很多法律知识我们都不懂,听了他们的讲解,才懂得了很多事情是不能做的,如果不学的话,真的就不晓得哪一天不注意就犯法了。”听了宣传讲解后,吴老伯感慨地说道。

2017年来,岑巩县检察院对帮扶村



岑巩县检察院帮扶干警入户做法治宣传

雷公田村,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60余场次,300余次,受教育群众30000余人次,真正当好群众身边的法律顾问,贡献检察智慧,全力推动乡村治理,为乡村振兴打下厚底。

办实事 解民忧

杨云德和杨宗柏两家本是关系融洽的邻里,今年10月中旬,两家因安装自来水分水管发生争执。县检察院帮扶干警了解情况后,便将两人召集到一起,深入分点查看情况,耐心地倾听他们的

想法,现场进行调解,在帮扶干警耐心细致地劝说下,两人握手言和,愿意各退一步。

像这样一帧帧的暖心画面,在岑巩县检察院脱贫攻坚的道路上比比皆是。2017年以来,县检察院共为雷公田村群众办好事实事1200余件,化解矛盾纠纷30余起,全村连续5年未发生一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在全村构建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的综合治理新格局。

“我们没读过书,对法律也不懂,还好有县检察院的这些同志,不仅平时给

我们搞法制宣传,还帮我们调解矛盾纠纷,真是太好了!”杨云德感激地说,自从县检察院到村里帮扶后,实实在在地帮助老百姓解决了很多矛盾,大家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法律服务,村民们的法律意识也越来越强了。

乡村治 百姓安

法与治,相辅相成。在农村,法治是重点,也是普法的难点。岑巩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形式开展法律服务,开辟法治新路径,出台检察“新产品”。

2019年来,岑巩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在全县12个乡镇(街道)、7个非公企业、134个行政村(居、社区、易地扶贫搬迁点)建立153个法治扶贫联络点,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促进该县“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发展,为岑巩县全面同步小康创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冬去春来,寒暑几更,六载帮扶,情深意浓。为了保障百姓权益,为了脱贫致富,凝聚脱贫合力,带动群众主动谋划脱贫。岑巩县检察院干警迈着铿锵有力的步伐,访民情,问民意,解民忧,用实际行动诠释初心誓言,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努力走出了一条法治扶贫、以人为本、惠民扶贫的“突围”之路。

通讯员 陈敏 陈昆 文/图